
持續關連交易

概覽

作為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的一部分，我們與一些實體進行了若干交易，該等實體於[編纂]後將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於[編纂]後，該等交易將繼續進行，並將構成GEM上市規則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編纂]後，以下交易將構成GEM上市規則下的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採購部件及配件

我們的精密部件工程服務需要使用若干美國製造的零部件及材料。該等美國製造的零部件及材料一般是為某名美國客戶的特定產品而採購，可能不適合用於該特定美國客戶的所有產品或供應給其他美國客戶的產品。董事認為，鑒於我們業務營運所需的零部件及材料數目相對地少(與大型集團比較)，對我們而言，直接向美國當地供應商採購的成本更為高昂，因為彼等一般對國際訂單設有很高的最低訂購數量規定。董事發現若干美國當地供應商亦傾向於通過離岸分銷商向國際客戶供應產品，而該等分銷商收費高昂並設有很高的最低訂購數量規定。

Metasurface & Co(前稱Q'son Corp)位於美國，可直接向美國製造商、分銷商或庫存商採購零部件，相比通過一般收費高昂並設有較高且董事認為超出我們業務所需的最低訂購數量的新加坡分銷商或庫存商採購美國製造的零部件，這樣可節省單件價格及國際運輸成本並降低最低訂購數量，從而提高成本效益。新加坡分銷商或庫存商亦可能等累積足夠多的訂單才將零件運送至新加坡，導致運輸不靈活，延遲收到該等零件的時間，這可能影響我們的生產時間表。據董事所深知及基於本集團與美國相關供應商的溝通，若干供應商不傾向將零部件及材料直接運送及出售予美國境外的客戶。因此，居於美國的Jee Wee Liang先生(蔡太的胞兄／弟及拿督斯里蔡先生的妻舅)成立了Metasurface & Co，協助本集團在美國採購零部件及材料。在收到客戶指定的零部件及材料要求後，本集團會聯絡Metasurface & Co要求美國當地的獨立供應商報價。待本集團批准報價後，Metasurface & Co會直接向美國當地的獨立供應商採購零

持續關連交易

件，並按我們指示的時間表將零件運送至新加坡。Metasurface & Co的定價機制乃基於零件採購成本，另加(i)行政及其他雜項成本；及(ii)所產生的運費，而其他獨立供應商則可能就相同的零部件及材料按較高的加價基準收費。於業績紀錄期，就董事所知，Metasurface & Co已經按相關產品的採購成本妥為收取與銷售產品予本集團有關的所有成本及開支。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透過Metasurface & Co向美國供應商採購零部件及材料，包括不鏽鋼螺絲頭、抗腐蝕滾珠螺絲、把手及螺紋護套（「美國採購」）。由於本集團是Metasurface & Co.在業績紀錄期的唯一客戶，故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向Metasurface & Co的採購額等同本集團為Metasurface & Co貢獻的收益，金額分別約為0.4百萬坡元及0.1百萬坡元。

Metasurface & Co由蔡太（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的胞兄／弟Jee Wee Liang先生直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Metasurface & Co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

我們預計，Metasurface & Co就美國採購向我們收取的年度金額將繼續少於3,000,000港元，而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將繼續少於5%。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74條，美國採購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且為獲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該等交易將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股東批准的規定。我們將確保美國採購將符合GEM上市規則的其他適用規定。

共用行政服務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在日常和一般業務過程中與Metaoptics Technologies共用行政資源，包括但不限於會計及簿記資源及員工支援資源（「共用行政服務」）。由於Metaoptics Technologies於業績紀錄期直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之前為本集團附屬公司，我們並無正式向Metaoptics Technologies分配此等資源及其相關開支。於業績紀錄期，Metaoptics Technologies分別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共用行政服務向本集團支付零及約3,000坡元。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行政及財務人員協助Metaoptics Technologies編製管理報告、付

持續關連交易

款憑證及預測，並與外部核數師及專業人士聯絡。本集團就共用行政服務向Metaoptics Technologies收取的3,000坡元費用，乃根據我們相關員工執行共用行政服務所花費的小時數(約80小時)乘以其各自的小時費率，再自Metaoptics Technologies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後開始按比例計算。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我們正式確立共用行政服務並與Metaoptics Technologies訂立一份框架協定(「共用行政服務協議」)，期限由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其後每三年以書面形式重續，惟須遵守GEM上市規則，據此，我們將與Metaoptics Technologies共用行政服務，每年按成本基準向Metaoptics Technologies收取共用行政服務費用，相關成本必須可予識別，並根據我們產生的實際開支分配給Metaoptics Technologies。成本基準應根據相關人士花費的實際時間成本計算。

於最後可行日期，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程先生擁有Metaoptics Technologies約30.95%股份。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Metaoptics Technologies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

我們預計，就共用行政服務向Metaoptics Technologies收取的費用將繼續以成本基準計算，所涉及的成本必須繼續可予識別，並以公平公正的方式分配給我們和Metaoptics Technologies。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96條，共用行政服務將構成獲完全獲豁免的持續關聯交易。我們將確保共用行政服務將遵守GEM上市規則的其他適用規定。

委任函

SOH Cheng Heong先生(「CH Soh先生」)為蘇先生(SGP Malaysia之董事兼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胞兄／弟及彭女士(SPW之董事、我們的股東及蘇先生之配偶)之大伯／小叔，故根據GEM上市規則，彼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自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起，CH Soh先生為SPW的總經理(「僱傭」)。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CH Soh先生與SPW訂立補充協議，據此，其僱傭期限的終止日期修訂至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四日，其僱傭期限獲續期三年，終止日期修訂為二零二七年四月十一日。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H Soh先生的薪酬總額分別為約91,000坡元及130,000坡元。我們預期CH Soh先生將於[編纂]之時及之後繼續受僱於本集團擔任相同職位。我們預期應付CH Soh先生的年度薪酬將繼續低於3,00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經參考CH Soh先生於委任函中列明的薪酬及預期於僱傭期內的薪酬

持續關連交易

調整後釐定。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將繼續低於5%。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74條，僱傭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及獲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該交易將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股東批准的規定。我們將確保僱傭將遵守GEM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美國採購、共用行政服務及僱傭以及其各自的條款已經並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